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102年9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3月13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4月20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4月20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4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6月29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2月30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4月03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2月16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功效，培養學生成為創意設計等相關產業具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四技日間部之同學。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

學年實習：

- 一、開設大四「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共計18學分必修實習課程，至少為期九個月三十六週且時數達1440小時(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不得單獨選修。相關程序悉依本系修課辦法辦理，修正時亦同。
- 二、全學年校外實習課程，最早可從7月1日開始，需以隔年5月31日或6月30日為結束日期，實際實習期間以實習合約書上所載內容為準。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除返校參加座談會、研習活動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第四條 生活創意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運作方式：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得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設委員6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6人組成，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遴選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優秀實習機構，經評估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二、審核學生自行洽商之實習機構。
- 三、擇期加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及企業訓練的配合。
- 四、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得與學校聯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五、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之協助事項。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地點遴選：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係由中華民國政府或於境外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政府機關之設計領域相關部門為實習單位進行實習。

第六條 實習機構評選方式如下：

- 一、實習機構需經由院、系、產學合作處或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定，不得委託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學生亦不得指定實習機構。
- 二、對實習機構之選擇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須達80分以上，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第七條 實習前之應行事項如下：

- 一、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 二、學生實習開始前，應參加由本系或實習輔導教師舉辦之講習（勞工權益講座、職場禮儀講座等）及行前說明會。
- 三、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簽訂校外實習提供薪資版本合約，實習機構應依法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校外實習無薪資版本合約，若實習機構未提供勞工保險，則應為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每人保額不得低於二百萬)。
- 四、各系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系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透過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個別實習計畫應以附件型式附於實習計畫合約書後。

第八條 實習機構考勤如下：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核准。
- 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九條 校外實習輔導如下：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期間赴實習機構訪視，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進行必要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職場體驗課程、暑期課程與其他實習課程均至少訪視一次，學期課程訪視二次、學年課程訪視四次，境外實習課程每學期訪視一次，前述實習課程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訪視次數。
- 三、由產學合作處負責統籌國內實習訪視輔導老師選派事宜，境外實習則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派訪視老師，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境外實習單位實地訪視、拜訪主管及輔導學生，平時則以網路視訊、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聯繫輔導。
- 四、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繳交一次校外實習報告給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以利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改善實習課程。
- 五、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

第十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 一、實習機構因素：因校外實習機構關廠歇業或積欠薪資等違反實習契約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進行實習，應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儘速協助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
- 二、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
 - (一)若因實習學生表現不符實習機構職場規範，造成實習機構主動辭退，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積極輔導矯正實習生工作態度，再將其轉介至其它實習機構。
 - (二)若因實習學生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請求，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持續溝通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其重返原實習機構，或得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 (三)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一次為限。
- 三、學生離退轉換需檢附「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及「轉換實習機構記錄表」，由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 四、實習學生因休退學無法繼續校外實習課程，相關程序悉依本校學生休退學辦法辦理，並依實習機構人事規範辦理離職交接手續。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 一、實習學生通知所屬實習輔導老師，經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未獲得改善，申訴人得填寫「校外實習申訴書」，逕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實習委員會受理人應於接到實習學生申訴書後通知委員會教師代表成立調查小組，並於十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將「申訴處理紀錄」存檔備查後，填具「申訴答覆書」，請實習輔導老師通知申訴人。
- 三、申訴人若對處理意見不滿意，請於收到申訴答覆書後五個工作天內，提出異議，並檢具理由及確切證據供作參考。
- 四、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實習輔導老師知悉後應主動通報，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檢討機制：

- 一、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需辦理實習生實習滿意度問卷、實習生或實習機構留用情形、實習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了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益。
- 二、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將不定期舉辦實習生座談會，了解學生實習後對業界及工作之認知，並針對實習之成效加以研討改進。

第十三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國內實習或海外實習均應依教育部所訂「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